

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代領切結書

本人 (家屬姓名) 為中低收入戶 (病患姓名)

申請  傷病醫療  看護費用，因 (改撥非中低

收入戶病患郵局帳戶的原因，例：病患已逝、具領人已負擔或家境困難無法預付看護人員費用等)，請同意將補助費

用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

元 過撥至下列郵局帳戶，戶名：

局號： 帳號： (附存摺封面影本

及親屬關係證明)，以上所述理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後

果概由本人負責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與案主關係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